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8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洪銀全即洪見文

代 理 人 陳婉寧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和裕數位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胡淑娟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維恩企劃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劉佳文

2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2 定如下：

23 主 文

24 聲請人即債務人洪銀全即洪見文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16時起
25 開始更生程序。

2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7 理 由

2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30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
31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01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02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
03 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
04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
05 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
06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
07 151條第1、7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不可歸
08 責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例
09 第151條第5項（修正後為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
10 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
11 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
12 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
13 行可能有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
14 行有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
15 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
16 照）。

17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其目前之財
18 產及收入，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
19 （下同）1,382,956元，其雖曾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與最大
20 債權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前置協商，自
21 同年12月10日起，分120期、年利率5.5%、月付7,317元，嗣
22 因雇主放無薪假，且尚有非金融機構債務須清償，致其當時
23 每月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不足繳納協商款項，是伊毀
24 諾係有不可歸責事由。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34,496元，扣
25 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
26 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7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薪資
28 單、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前置協商毀諾（未依約履行）通
29 知函、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
30 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
31 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113年度綜合所

01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債務人
02 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存摺影本等為證，顯見其每月
03 收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
04 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05 1,200萬元，雖曾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惟因尚有
06 其他非金融機構債權人未達成協議，且雇主放無薪假，以致
07 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
08 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
09 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
10 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
11 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2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4 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7 法 官 江文玉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件不得抗告

20 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2日公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22 書記官 林美萍